

# 董教总呈予首相拿督斯里纳吉的备忘录

**“制度化公平发展各源流学校，  
发挥国家优势，促进国家进步”**

提呈团体：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 董教总呈予首相拿督斯里纳吉的备忘录

(2011年11月14日)

## 一、前言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语文、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国家。国家宪法尊重各种语文、文化和宗教的保存与发展。国家原则承认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社会构成的国家，保证对我国丰富和多姿多彩的不同文化传统，采取自由发展的方式。国家原则不但没有把多元民族的存在视为建设国家的不利因素，反而认为我国各族人民不同的文化和语文是国家的重要资产和优势。此外，各民族接受与发展母语教育，及家长为孩子选择所受教育，是联合国阐明的基本人权。

迈向独立建国时制定的《1957年教育法令》，在第3条款中主张推行符合母语教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阐明该教育政策是要建立一个为全国各族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制度，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而且在使马来语成为国语的同时，也维护和支持非马来人语文和文化的持续发展。但是不幸的，《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和《1961年教育法令》却将上述的多元化教育政策，篡改为单元化教育政策。目前的《1996年教育法令》也继续推行单元化教育政策。这导致华文学校和淡米尔文学校等学校，长期遭受不公平对待，面对的师资、拨款和建校等问题至今没有解决。

有鉴于此，我们谨此向首相阁下呈递备忘录，提出15个课题共43项要求，希望政府正视和解决有关问题。

## 二、教育问题和解决建议

### 1. 成立拥有各源流教育团体代表的“国家教育制度检讨委员会”

2007年，董教总针对《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提呈意见书给教育部，包括要求教育部建立交流平台机制，与董教总等各源流教育团体交流，解决各源流学校面对的问题。董教总接着在2009年提呈备忘录给首相阁下，要求政府成立国家教育制度检讨委员会。2010年，董教总针对第十大马计划向政府提呈备忘录，再次要求政府成立国家教育制度检讨委员会。

2011年7月26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表示，教育部已成立一个以教育总监拿督阿都嘉化为首的委员会，以全面检讨国家教育制度，初步报告将于年杪出炉，并将提呈给首相通过后再进行全面研究，然后才向人民公布国家教育的未来方向。

#### 我们的要求：

- (1) 有鉴于检讨国家教育制度事关重大，对我国教育领域影响深远，因此教育部成立的“检讨国家教育制度委员会”，应邀请董教总等各源流教育团体加入和参与，听取和采纳民意，以真正在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等方面，确保各源流母语教育的平等地位，制度化公平对待及发展各源流学校。

- (2) 首相阁下曾表示要成为全民的首相，同时表示各源流学校都是国家的教育主流，是国家的优势，而且政府不会废除华小和淡小，以确保我国能培养掌握多语文及具有创意和创新思维的人才。我们希望政府把这些看法纳入国家教育制度的检讨内，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保存和公平发展各源流学校，尊重各民族母语教育及自由选择教育源流的意愿和权利。董教总等华团曾针对《1995 年教育法案》呈递备忘录给政府，希望政府在拟订国家教育未来方向时，正视和采纳我们的要求。

## 2. 制度化公平拨款拨地增建新华小，废除各种不合理的建校规定

现有华小绝大部分是在独立建国前创办的，政府之后批准增建的华小只占少部分。数十年来，政府没有制度化公平拨款、拨地及增建新华小，造成华裔人口密集区和新房屋发展区，面对华小不足或没有华小的严重问题，引起民怨和不满。

华小建校面对各种困难，包括建校申请难获批准；就算建校获得批准也费时费力才能完成，因为华小缺乏建校所需资金和土地，造成获准增建和搬迁的华小建校计划进展缓慢。此外，教育部设下不合理条件，规定华小必须拥有 80% 建筑费才考虑批准建校申请，且迁校的华小必须负责承担建校经费和土地，有关土地必须不是政府的学校保留地等诸多条件。这些问题至今没有解决。

从 1999 年至 2008 年，政府共批准增建 16 所新华小和搬迁 75 所华小，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只完成建竣启用 8 所新华小和 54 所迁校的华小。目前，有 3 所新华小在兴建中，5 所新华小建校工程未开始；有 21 所迁校的华小未建竣启用。（表 1 和表 2）

**表 1：1999-2008 年期间政府批准增建的新华小数目及建校进展**

批准时期	批准数目	完成数目	兴建中	建校工程未开始
1999 年大选	6	5	1	0
2008 年大选	6	0	1	5
非大选时期 (1999-2008 年)	4	3	1	0
<b>合计</b>	<b>16</b>	<b>8</b>	<b>3</b>	<b>5</b>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

**表 2：1999-2008 年期间政府批准搬迁的华小数目及建校进展**

批准时期	批准数目	完成数目	未完成
1999 年大选	12	10	2
2004 年大选	17	13	4
2008 年大选	13	3	10
非大选时期 (1999-2008 年)	33	28	5
<b>合计</b>	<b>75</b>	<b>54</b>	<b>21</b>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

注：上述统计不包括 2008 年大选后获得批准搬迁的华小，即吉隆坡安邦路黎明华小和砂拉越马鲁帝侨南华小。

此外，获得政府批准增建或搬迁但还未建竣启用的华小如下（表 3 和表 4）：

**表 3：1999-2008 年获准增建但未建竣启用的新华小**

序	未建竣启用的新增建华小	备注
1	彭亨州关丹中菁华小分校	1999 年批准；兴建中，尚缺 80 多万令吉；预期 2012 年启用。
2	雪兰莪州万挠爱美乐华小	2008 年批准；兴建中，预期 2012 年启用。
3	雪兰莪州布特拉高原敦陈修信华小	2006 年批准；兴建中，预期 2012 年 6 月竣工。
4	雪兰莪州武吉沙登华小	2008 年批准；尚在处理校地，政府拨 650 万令吉，未动工兴建。
5	雪兰莪州双溪龙华小	2008 年批准；政府拨地及拨 450 万令吉，未动工兴建。
6	雪兰莪州加影新镇华小	2008 年批准；政府拨地及拨 450 万令吉，未动工兴建。
7	吉隆坡旺沙马珠华小	2008 年批准；发展商捐地，政府拨 600 万令吉，未动工兴建。
8	柔佛新山培华华小二校	2008 年批准；尚在处理校地，政府拨 550 万令吉，未动工兴建。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

**表 4：1999-2008 年获准搬迁但未建竣启用的华小**

序	未建竣启用的迁校华小	备注
1	吉打州滂滂华小	2008 年批准；已在 2011 年 11 月启用新校舍。
2	檳城州明德正校	1999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3	雪兰莪州巴生务德华小	2008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4	吉隆坡乐圣华小	2008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5	森美兰州波德申东华华小	2008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6	马六甲州培风华小一校	2008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7	马六甲州文庙侨民华小	2008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8	柔佛州居銮巴罗培智华小	2008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9	柔佛州永平华小二校	2006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10	柔佛州古来华小二校	1999 年批准；预期 2012 年启用。
11	霹靂州怡保培南华小	2006 年批准；兴建中，尚缺 200 万令吉。
12	霹靂州红土坎永宁华小	2007 年批准；兴建中，尚缺 200 万令吉。
13	沙巴州保佛委士珍启华华小	2004 年批准；迁至亚庇哥隆邦，州政府拨地，教育部拨款 330 令吉，兴建中。
14	彭亨州文冬竞智华小	2008 年批准；迁至雪州蒲种，正处理图测等手续。
15	雪兰莪州叻思华小	2006 年批准；已进行建校招标，未动工兴建。
16	森美兰州峇都依淡华小	2006 年批准；已进行建校招标，未动工兴建。
17	马六甲州立人华小	2008 年批准；已经处理校地转名手续，未动工兴建。
18	柔佛州昔加末中央华小	2004 年批准；面对校地问题，未动工兴建。
19	雪州呀吃 18 哩中华华小	2008 年批准；迁至安邦福泉山庄，尚在处理校地，未动工兴建。
20	霹靂州乌鲁十八丁联合华小	2004 年批准；尚在处理校地，未动工兴建。
21	霹靂州务边培民华小	2003 年停办，2004 年获准迁校；迁至金宝，没具体进展。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

注：不包括 2008 年大选后获准搬迁的华小，即吉隆坡安邦路黎明华小和砂拉越马鲁帝侨南华小。

另一方面，政府在各大马计划根据发展需求大量增建国小，然而却没有根据发展需求相应的增建足够的华小（表 5）。根据过去经验，历届大马计划下获得批准增建的华小少之又少。政府至今没有公布在第 10 大马计划（2011-2015 年）下增建学校的数量、地点、拨款、校地分配和建校时间表等具体详情，人民不知道政府会否增建华小和淡小。政府不应以搬迁华小来取代增建华小。

根据政府制定的学校规划指南，在一个拥有 3000 人（600 间房屋）至 7500 人口（1500 间房屋），或 420 至 1050 名小学生的地区，就须设立一所拥有 5 至 10 英亩校地的小学，每亩校地最多容纳 210 名学生，每班不超过 35 名学生，小学离住家 0.4 至 0.8 公里或步行 10 分钟路程上学（附录 1）。

由此可见，政府拥有一套规划和增建学校的制度，以在社区里设立多所学校，提供良好的环境方便学生就近上学和进行课外活动。但在实行时，政府注重增建国小和国中，没有制度化拨款拨地增建新的华小和淡小。

**表 5：第 4 至第 9 大马计划全国各源流小学学校数量增减趋势（1981-2010 年）**

大马计划 (年份)	国小	华小	淡小
	学校数量	学校数量	学校数量
1981	4,549	1,307	579
1986	4,809	1,290	553
1991	5,001	1,289	543
1996	5,206	1,285	531
2001	5,466	1,285	526
2006	5,774	1,288	523
2011	5,848	1,291	523
第 4 大马计划 (1981-1985 年)	+ 260	- 17	- 26
第 5 大马计划 (1986-1990 年)	+ 192	- 1	- 10
第 6 大马计划 (1991-1995 年)	+ 205	- 4	- 12
第 7 大马计划 (1996-2000 年)	+ 260	0	- 5
第 8 大马计划 (2001-2005 年)	+ 308	+ 3	- 3
第 9 大马计划 (2006-2010 年) 截至 2011 年 1 月	+ 74	+ 3	0
总数(1981-2010 年)	+ 1,299	- 16	- 56

资料来源：董教总据教育部统计报告整理。

注：上述统计数据意指在大马计划期间的学校增减数量，这包括增建新学校和关闭原有学校的总和，但是仍在兴建中及还未兴建的新增建学校的数量则不包括在统计内。

1970 至 2011 年初，随着学生人数增长，国小相应的增加了 1571 所。这期间，华小学生增加，虽然政府有批准增建少许新华小，但整体上华小减少 55 所，而淡小也减少了 134 所（表 6）。

**表 6：1970-2011 年全国各源流小学的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

年份	国小		华小		淡小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1970	4,277	1,046,513	1,346	439,681	657	79,278
1980	4,519	1,353,319	1,312	581,696	583	73,958
1990	4,994	1,770,004	1,290	581,082	544	96,120
1999	5,313	2,195,029	1,284	609,673	527	91,085
2000	5,379	2,216,641	1,284	622,820	526	90,280
2001	5,466	2,209,736	1,285	616,402	526	88,810
2002	5,564	2,246,492	1,285	632,180	527	90,502
2003	5,655	2,265,485	1,287	636,783	528	92,699
2004	5,713	2,300,093	1,288	647,647	528	95,374
2005	5,756	2,304,378	1,287	642,914	525	97,104
2006	5,774	2,298,808	1,288	636,124	523	100,142
2007	5,781	2,286,328	1,289	643,679	523	103,284
2008	5,785	2,401,335	1,290	639,086	523	108,279
2009	5,795	2,368,562	1,292	627,699	523	109,086
2010	5,826	2,180,564	1,291	604,604	523	104,962
2011	5,848	2,150,139	1,291	598,488	523	102,642
1999-2011	+535	-44,890	+7	-11,185	-4	+11,557
1970-2011	+1,571	+1,103,626	-55	+158,807	-134	+23,364

资料来源：董教总据教育部统计报告整理。

备注：1970 年的“国小”统计数字包括自 1970 年起逐年被改为国小的前英文小学。1968 年，我国有 1435 所政府资助英小。据此推算，1970 至 2011 年初，估计全国增加近 3000 所国小（包括被改为国小的英小）。



檳城州	<b>檳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依淡发林新镇 (1 所)</li> <li>● 垄尾 (1 所)</li> <li>● 双溪里蒙 (1 所)</li> <li>● 湖内 (1 所)</li> <li>● 新港 (1 所)</li> </ul>	5	檳威华校董联合会要求在檳島和威省增建华小。
	<b>威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溪赖 (1 所)</li> <li>● 诗布郎再也 (1 所)</li> <li>● 才能园 (1 所)</li> <li>● 柏淡 (1 所)</li> <li>● 阿尔玛 (1 所)</li> <li>● 大山脚 (1 所)</li> <li>● 高渊 (1 所)</li> <li>● 打昔 (1 所)</li> </ul>	8	
霹靂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怡保巴占 (1 所)</li> </ul>	1	霹靂华校董联合会要求增建华小。
沙巴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亚庇 (1 所)</li> </ul>	1	沙巴独中董总和亚庇中华工商总会要求增建华小。
砂拉越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古晋 (1 所)</li> <li>● 民都鲁丹绒吉都隆 (1 所)</li> <li>● 民都鲁实比尤路地区 (1 所)</li> <li>● 美里实那汀 (1 所)</li> <li>● 美里东姑村花园 (1 所)</li> <li>● 诗巫格盟央新镇 (1 所)</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相纳吉在 2011 年 4 月砂州选举时，表示会考虑人联党提出在古晋增建“中华小学第七校”的要求。</li> <li>● 砂拉越华校董总要求增建华小。</li> <li>● 需要增建 2 所华小，以纾缓民都鲁现有 4 所华小学生爆满问题。</li> <li>● 美里实那汀人口 3 万，东姑村花园人口 5 万，都没有华小。</li> <li>● 诗巫格盟央新镇没有华小。</li> </ul>
<b>合计</b>		<b>46</b>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



此外，有一些华小有意迁校或已申请搬迁，有待教育部批准。根据董教总目前收集的资料，当前一些要求搬迁的华小如下：

**表 8：当前一些要求搬迁的华小（还未获得教育部批准）**

序	要求搬迁的华小	备注
1	森美兰州乌鲁干中园华小	微型学校；欲迁至芙蓉绿峰岭，发展商捐地。
2	森美兰州巴力丁宜华小	微型学校；欲迁至芙蓉达城，欲申请政府的学校保留地。
3	森美兰州利民济礼仁园华小	微型学校；欲迁至柔佛州古来太子城。
4	彭亨州班珍华小	微型学校；欲迁至 Kota Asas 新市镇，发展商捐地。
5	彭亨州北根育华华小	微型学校；2003 年开始申请迁校。
6	霹靂州太平大直弄益华华小	微型学校；若无新生，将于 2012 年停办。
7	砂拉越州古晋峇哥中华公学	微型学校；已在 2010 年停办，欲迁至古晋 Samariang 新镇。
8	吉打州华玲马佬巴林园培智华小	微型学校；欲迁至双溪大年，发展商捐地。
9	沙巴州保佛马拉冒联华华小	欲迁至保佛市区，尚无校地。
10	槟州峇六拜中山华小	该校与峇六拜国际机场毗邻，受飞机噪音和机场扩建影响。欲迁校，尚无校地

#### 我们的要求：

- （1）政府应制定和落实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包括像增建国小的方式一样，制度化拨款拨地增建足够的华小等各源流学校。华小和淡小的建校计划也必须纳入大马计划、财政预算案、教育部的教育发展蓝图和建校计划里，以根本解决学校不足和学生拥挤问题。
- （2）政府应明文规定和分配学校保留地以兴建各源流学校，包括按照社区学校原理、人口结构和教育需求，制订兴建各源流学校的标准（例如每 3000 至 7500 人口或 600 至 1500 间房屋就需要 1 所小学），纳入学校规划指南内，并发出通令给相关政府部门以积极落实兴建各源流学校。
- （3）政府应立即废除教育部实施的不合理建校条件，包括华小必须拥有 80% 建筑费才考虑批准建校申请，迁校的华小必须承担建校经费和土地，而有关土地必须不是政府的学校保留地等诸多条件。
- （4）华小是我国教育制度的一环，理应享有公平合理对待。政府应提供华小增建和搬迁所需要的全部建校经费和土地，积极解决各项手续和完成建校工程，确保学校早日启用和顺利开课。
- （5）政府应早日公布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华小的增建数量、地点、拨款、校地分配和建校时间表等具体详情。根据董教总目前收集的资料，初步统计多个地区当前需要增建 46 所新华小（请参阅表 7）。政府应俯顺民意，拨款拨地早日完成增建华小，满足当地人民对华小教育的需求和权利。
- （6）政府应从速建竣 1999 年至今已批准增建和搬迁但仍未建竣启用的华小，并拨款拨地早日解决有关学校面对建校经费不足和没有土地建校的问题。
- （7）政府应从速批准并拨款拨地给当前要求搬迁的华小，包括本备忘录所列出的 10 所华小，使它们早日建竣启用（请参阅表 8）。

### 3. 制度化公平拨款予各源流学校

由于政府长期拨给华小的发展拨款不公及不足，以致华小需要向社会各界筹款，以支付学校的建校和维修等各种硬体发展开销。有些华小申请添购桌椅也不获批准或遭当局诸多刁难，而向国小拿过剩的桌椅。

表 9 列出政府宣布各大马计划下各源流小学的发展拨款，可见华小和淡小获得的发展拨款十分稀少。

**表 9：第 6 至第 10 大马计划下全国各源流小学的发展拨款（1991-2015 年）**

大马计划	事项	国小	华小	淡小	总数
第 6 大马计划 (1991-1995 年)	拨款(RM)	1,133,076,000 (89.72%)	102,726,000 (8.14%)	27,042,000 (2.14%)	1,262,844,000 (100%)
	学生人数 (1991 年)	1,845,400 (72.98%)	583,218 (23.07%)	99,876 (3.95%)	2,528,494 (100%)
第 7 大马计划 (1996-2000 年)	拨款(RM)	1,027,167,000 (96.54%)	25,970,000 (2.44%)	10,902,000 (1.02%)	1,064,039,000 (100%)
	学生人数 (1996 年)	2,128,227 (75.30%)	595,451 (21.07%)	102,679 (3.63%)	2,826,357 (100%)
第 8 大马计划 (2001-2005 年)	拨款(RM)	4,708,800,000 (96.10%)	133,600,000 (2.73%)	57,600,000 (1.17%)	4,900,000,000 (100%)
	学生人数 (2001 年)	2,236,428 (76.04%)	615,688 (20.93%)	89,040 (3.03%)	2,914,156 (100%)
第 9 大马计划 (2006-2010 年)	拨款(RM)	4,598,120,000 (95.06%)	174,340,000 (3.60%)	64,840,000 (1.34%)	4,837,300,000 (100%)
	学生人数 (2006 年)	2,298,808 (75.74%)	636,124 (20.96%)	100,142 (3.30%)	3,035,074 (100%)
第 10 大马计划 (2011-2015 年)	拨款(RM)	没有公布	没有公布	没有公布	没有公布
	学生人数 (2011 年)	2,150,139 (75.41%)	598,488 (20.99%)	102,642 (3.60%)	2,851,269 (100%)

资料来源：董教总据国会问答、教育部统计报告、各大马计划书及新闻剪报整理。

注：

1. 马华总会长蔡细历在 201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马华第 57 届全国代表大会上透露，华小在第 9 大马计划的发展拨款为 3 亿 2500 万令吉。
2. 政府通过第一和第二经济振兴配套及其他方式，将华小在第 9 大马计划的发展拨款从起初的 1 亿 7434 万令吉，增加至 3 亿 2500 万令吉。这包括：
  - 政府在 2008 年 11 月推出的第一经济振兴配套，拨出 2 亿令吉给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各类学校获得 5000 万令吉，作为维修学校用途。
  - 政府在 2009 年 3 月推出的第二经济振兴配套，拨出 3 亿令吉给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以改善学校设备；其中 9500 万令吉供增建 7 所华小和搬迁 13 所华小。

---

2010年6月10日，政府在国会下议院提呈第10大马计划（2011-2015年），没有公布各源流小学的5年发展拨款数额。政府只是宣布在2011-2012年两年内，拨出2亿8000万令吉发展拨款给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这4类学校各获得7000万令吉。为落实第10大马计划，政府接着于2010年10月15日提呈2011年财政预算案，宣布拨出其中的2亿5000万令吉发展拨款给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由于政府避重就轻及没清楚公布华小等学校的发展计划和拨款，造成人民对政府缺乏信心。

除了面对发展拨款经费不足的问题，华小也面对行政拨款不足问题，包括水电费和排污费等。有些华小因无能力付费，接到追讨欠费警告，甚至遭到割电，造成董家教自掏腰包支付欠费。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我国现有1290多所华小都享有获得全部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的法律权利。行政拨款包括缴付学校水电、电话、排污和上网费及购买教具等行政开销。发展拨款则包括增建学校、原地或迁校重建学校、扩建和翻修学校，购买桌椅或配备等硬体发展开销。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肩负为人民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责任，理应承担全国华小等各源流学校的全部行政和发展开销，不应由学校本身承担或筹款支付行政和发展开销。
- (2) 政府应将全国华小等学校纳入“中央付款制度”，由政府直接支付所有学校的水电费、电话费、排污费、上网费等行政开销，并增加拨款解决各校所欠开销费用，不应由学校本身缴付有关费用和承担不敷的开销。
- (3) 政府应根据各源流学校的学生人数、学校硬体建设和维修的实际需求，制度化公平拨款给各源流学校，以公平享有国家教育资源，包括享有设置建筑物，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为新建、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及其他指定用途的发展拨款。
- (4) 政府应早日公布和增加全国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在第10大马计划下的5年发展拨款和计划详情。
- (5) 政府应早日拟订和公布学校董事会申请发展拨款的文件和程序指南，以便学校董事会制订学校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向教育部申请发展拨款。

---

#### 4. 制度化解决华小师资问题

长期以来，教育部没有解决华小面对的师资不足问题。根据教育部统计，近几年来，华小每年都需要聘请 2000 至 3000 位临教，以填补所出现的师资空缺。同时，每年因为退休或升学等因素而流失的华小老师人数则有 600 至 800 人。2010 年开始，教育部分阶段逐步把每班对 1.5 名教师的比例，提高到每班对 1.7 名教师，这增加了华小的师资需求。

教育部官员常把华小师资短缺问题，归咎于华裔子弟不愿意当老师。但事实上，在师范课程招生中，华小组申请者人数，往往是超过当局所要录取人数，而且名单公布后，许多符合资格的申请者都不被录取。

虽然教育部增加了华小的教师人数，但是所培训的各学科教师人数，还是供不应求，导致华小师资短缺问题长期没有解决。在我国朝向先进国发展之际，华小师资短缺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令人难以接受，更何况合格和足够师资是提高人民素质的重要因素。

在华小师资短缺问题没解决的当儿，近年一再发生教育局以拨款不足为由，造成不能及时聘请华小临教和代课老师，对学生的学习和学校行政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临教遭遇迟发薪、被降级减薪和追讨所谓“超额薪金”的不公对待，迫使董家协代垫支付薪金给临教；当局派遣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到华小执教需要以华语教学的科目；申请华小华文组的师训学员，在不知情下无故被安排到国小华文组。这些重复发生的问题，实令华社不满。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根据华小各科目的实际师资需求，拟订和落实妥善的师资培训制度和计划，增聘师训讲师，录取更多师训学员，杜绝招收师训学员和调派教师过程中的人为偏差，确保师资供应满足华小需求，以在短期内全面解决华小师资不足问题。
- (2) 政府应为华小培训主修华文和马来文的双语教师，负责教导华小的马来文科目，以达到最好的学习效果，提高华小学生的马来文水平，且这才是符合语文教学原理的正确做法。直到目前，教育部并没有为华小开办培训掌握双语的马来文科师资培训课程。事实上，教育部在师范学院开办了华文作为第二语文教学的师资课程，以培训掌握华文和马来文的国小华文班师资。
- (3) 政府应为在华小拥有 5 年或以上教导马来文科经验的华文老师，开办“转换教科特别课程”（Special Conversion Course），让这些老师具备教导马来文科的专业资格，并继续教导有关的科目。
- (4) 政府应公平对待和改善临教的待遇，准时发薪给临教，录取临教受训为合格教师。
- (5) 政府应提供一整年足够的拨款，让华小等学校能及时聘请足够的临教和代课老师，以解燃眉之急，纾缓师资不足问题。

## 5. 加强在华小开办华文媒介的学前教育班和特殊教育班

基于学前教育对幼儿心智发展的重要性，教育部于 2002 年宣布分阶段在全国各源流小学设立学前教育班。

截至教育部 2011 年 1 月 31 日统计数据，全国有 5,147 国小、417 所华小和 147 所淡小开设了学前教育班。目前只有 32% 的华小和 28% 的淡小有开办学前教育班，远低于国小的 88%。

表 10: 各源流小学的学前教育班统计（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学校源流	学校数量	开设学前教育班的学校数量	学前教育班的学生人数	开办学前教育班比率 (%)
国小	5,848	5,147	161,853	88.01
华小	1,291	417	10,703	32.30
淡小	523	147	3,960	28.11

资料来源：董教总据教育部统计报告整理。

此外，目前全国也设有 28 所以马来文为媒介语的特殊教育小学，但没有一所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特殊教育小学，同时也只有少数的华小设有特殊教育班。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公平对待华小和淡小，在华小和淡小开办更多学前教育班，提供足够及合适的合格师资和教材，以符合华小以华语，淡小以淡米尔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本质。
- (2) 政府应在华小设立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特殊教育班，让面对学习障碍的华裔学童也有机会接受母语教育的熏陶。

## 6. 各源流小学必须以母语作为教学和考试的媒介语

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的优越性获得联合国的认证，也是全世界的通例。因此，各知识学科，包括数理科的学习，以母语教学最为有效。国外许多教育专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多项报告中均指出：“在孩童还未能有效掌握本身母语之前，就要他们转换学习另一种语言，这将为他们的学习带来恶劣的表现。这是因为孩童们必须以他们最熟悉的语文来学习，才能够达到最好的成效，尤其是数理科，即使是使用最熟悉的语文也不容易掌握，如果硬要用不熟悉的语文或第二语文来学习，那肯定会大大影响学习的成效。

国外的研究报告在在说明，学生太早使用第二语文学习，将打击他们思考能力的发展，最终造成他们在数学、科学及语文方面的退步。因此，国外许多教育专家和联合国相关组织都强调母语教育的重要性。

---

事实上，母语教育有助于强化国家在全球化的竞争力。许多非英语系的先进国家如日本、南韩、中国、德国、芬兰和法国等的国民，自小就接受母语教育，但这不仅没有阻碍他们日后在国际上的表现，反而强化国家在全球化的竞争力。

长期以来，我国各源流小学都是以母语作为数理科的教学和考试媒介语，并成功为国家培育了一批又一批的人才。马来西亚是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和多元语文的国家，多源流教育使我国比其他国家多了一份优势，其多元特性加强了我国成为区域教育中心的基础。因此，在面对全球化之际，政府应该同时强化各源流小学，并巩固各源流小学的母语教育，让各族孩童都能在本身的母语教育体制下接受更有素质的教育，使我国实现成为先进国的目标。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确保各源流小学の数理科必须以母语教学和考试，即华小以华语，国小以国语，淡小以淡米尔语，作为数理科的教学和考试媒介语。本着母语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教育原理，我们坚决反对政府在小学推行英语教数理政策。
- (2) 政府应根据语文教学原理，认真贯彻英语科的教学，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

## **7. 在华小全面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教学**

教育部《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强调信息和通讯科技的重要，因此在教育领域全面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的应用，以加强教学成效和提升教育素质。这不但是非常合时宜的，也是顺应全球教育改革大趋势。遗憾的是，虽然教育部进行了许多促进信息和通讯科技发展的教育工作，但都只是集中在国小，而忽略了华小和淡小，造成华小必须自力更生，加强信息和通讯科技在教学上的运用。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纠正目前在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教学应用方面所出现的种种偏差，以公平对待及全面强化各源流小学的信息和通讯科技教学，让各族学生受惠，因为这才是公平合理的做法，惠及国家发展。

## 8. 全面承认独中统考文凭及支持独中发展

我国华文独立中学是民办非营利学校，它向学生收取的学杂费并不足以支付学校的经常开销。长期以来，华文独中肩负沉重的经济负担，不断向社会各界筹措办学经费，以推展学校软硬件建设。华文独中统考规定马来西亚文、华文和英文为必修必考科。

董教总独中工委自 1975 年主办第 1 届华文独中统一考试，至 2011 年已进入第 37 届。目前，华文独中具有一定的发展规模和学术水平。近几年，全国独中学生持续增加，2011 年全国 60 所独中有 6 万 7 千名学生，而且多个州的独中因名额爆满和空间不足问题，尚未能录取 6,650 名学生。

另一方面，独中每年有 6、7 千名高中三学生毕业，其中 70-80% 在高等学府升学。独中统考生已在国内私立高等学府和许多国外高等学府，包括近年世界排名首 200 所顶尖大学中，有 82 所大学拥有独中统考生就读（附录 2）。

2009 年 12 月期间，首相阁下公开肯定华文独中是国家的资产，赞扬华文独中数十年来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人才；首相也希望各独中保持严谨认真的办学态度，并坚持严肃及活泼的校园风气，继续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我们欢迎政府肯定华文独中为国家作出的贡献，希望政府实施公平合理和开明政策，采取积极具体行动支持华文独中发展，肯定独中为国家作出的贡献，避免人才外流造成国家损失。我们强调，华文独立中学是我国教育体系的一环，不论我国公民在何种源流或类型学校受教育，政府都有责任照顾我国学生，包括独中学生所享有作为公民的基本权益。

数十年来，华文独中为国家培养人才，在国内外接受高等教育和就业创业，他们在政经文教和社会及科技等领域，都为国家作出贡献，甚至出任政府内阁正副部长官职。目前，国际上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具有三语基础的独中生是国内外竞相吸收的人才。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全面承认华文独中统考文凭，作为申请就读国立大学、师范学院、师范大学和在政府机构服务的录取资格，以培养和留住人才，吸引独中毕业生在公共领域服务，解决华小师资短缺问题。
- (2) 政府应尊重独中统考文凭持有者，申请就读师范学院华小华文组课程的意愿，并确保他们毕业后派到华小执教。
- (3) 政府应制度化及无条件的每年拨款给全国华文独中，颁发奖学金给独中统考优秀生，赞助独中的体育和学生活动，减轻华社和独中为国家教育所承担的经济负担。
- (4) 政府应批准并拨款拨地在有需要的地区增建或复办华文独中，包括早日批准在关丹、昔加末和雪隆等地区设立华文独中，以尊重和照顾当地学生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和需求，减轻家长送孩子到远处就读的经济负担。

## 9. 公平对待及发展改制中学，改善国中华文教学与学习环境

“改制中学”的前身是华文中学。这些前华文中学，先被改制为以英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之后改为以国语（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中学”。目前我国有 78 所改制中学。

表 11：2010 年改制中学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

州属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玻璃市	1	1,478	123
吉打	4	8,376	475
槟城	10	22,866	1,341
霹雳	17	27,698	1,664
雪兰莪	5	13,376	738
吉隆坡	2	3,537	212
森美兰	3	4,574	273
马六甲	5	5,747	335
柔佛	3	4,116	245
彭亨	7	8,471	549
登嘉楼	1	1,356	104
吉兰丹	2	3,195	230
砂拉越	10	10,964	714
沙巴	8	10,688	618
合计	78	126,442	7,621

资料来源：董教总据教育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统计报告整理。

政府当年曾承诺改制中学拥有包括三分之一授课时间教华文，承担改制中学的全部行政和发展开销，提供足够合格教师，董事会拥有管理学校的主权等。董总曾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提交《关于解决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备忘录》给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华社各界要求政府兑现上述承诺，公平对待和负责发展改制中学。

另一方面，华文班是国中学生，尤其是华裔学生学习华文的重要管道。虽然教育部于 2000 年在各州委任华文科督学后，国中华文班的情况逐步获得改善，不过，由于没有获得当局全面的关注，再加上行政偏差，国中华文班还是面对不少的问题。例如缺乏华文教师；虽然有足够学生要上华文课，但有些国中却不开办华文班；由于教育部没明文规定把华文课纳入正课时间表内，因此有些国中把华文班安排在正课时间外。这些问题都没有妥善解决，对华文课的教学素质和考生人数，及华小、国小、国中和改制中学的华文师资素质及培训，带来负面影响。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公平对待和负责发展改制中学，解决改制中学面对的问题，履行政府当年的承诺。政府应正视和采纳《关于解决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备忘录》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包括：
  - a) 尊重学校董事会的地位和管理学校的权力及责任；
  - b) 政府承担改制中学的全部行政和发展开销，包括水电费等开销纳入“中央付款制度”，拨款拨地供改制中学建校和维修；
  - c) 正副校长和主任级教师必须具有华文资格及获得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有权推荐人选给教育部作出委任；
  - d) 提供足够的合格正副校长和主任级老师，及华文等各学科师资给改制中学；
  - e) 落实当年政府对改制中学的承诺，包括负责学校的全部开销，三分之一上课时间教华文，提供足够合格师资，保留董事会职权。
  - f) 尊重改制中学规定华文科为改制中学学生的必修必考科的决定；
  - g) 州教育局应与改制中学董事会商谈学生录取事宜，并应尊重董事会只招收华小毕业生的决定。
- (2) 政府应早日公布和增加全国改制中学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的 5 年发展拨款和计划详情。
- (3) 政府应制订和落实妥善的中学华文师资培训制度和计划，包括增加师训讲师人数和师范课程，录取更多师训学员，以提供足够的合格华文师资给改制中学和国中开办华文班和中国文学班，为华文教师提供足够的教学资源 and 便利；
- (4) 政府应规定国中的华文班纳入正课，开办更多华文班，把华文科列为华小毕业的华裔国中生的必修必考科，鼓励设立和支持华文学会举办活动。
- (5) 政府应检讨和改善华文科课程、教学和考试，透明的公布华文科的评分标准和处理方式，及华文科 A+ 等级成绩偏低的原因，并采取行动解决问题。

## 10. 早日恢复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

当年身为我国华校教总主席的林连玉先生，领导华社极力反对政府把华文中学改制为英文中学，因而于 1961 年遭吊销教师注册证及 1964 年被褫夺公民权。尽管如此，林连玉先生依然继续留住在这片土地上，直至 1985 年 12 月 18 日逝世。虽然林连玉先生已逝世多年，但华社依然深切希望恢复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正视广大华社的意愿，早日恢复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

---

## 11. 支持各源流高等教育发展

新纪元学院、南方学院和韩江学院的持续发展及升格为大学，是我国的宝贵资产和特色，丰富国家多元社会色彩，栽培人才，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实施开明政策，宏观看待及支持各源流高等教育发展，包括每年拨款予民办非营利的韩江学院、南方学院和韩江学院，并批准它们升格大学的申请。

## 12. 早日落实马中全面互认大学学位的协定，及全面承认台湾的大学学位

当今世界已进入知识社会和全球化的时代，各国之间的竞争涵盖人才竞争。如果我国要实现成为区域教育中心的目标，政府就必须实施多元开放政策，承认更多国外的高等教育学位，并解决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竞争力问题。

2011年4月28日，马来西亚和中国签署了全面互相承认高等教育学位的协定。目前，我国高等教育部正与台湾相关单位，商谈全面承认台湾的大学学位事宜。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早日公布马中两国全面互相承认大学学位的协定内容和具体执行方案。
- (2) 政府应根据学术水平承认更多国外的高等教育学位，尤其是有我国学生就读的高等学府，包括早日全面承认台湾的大学学位。

## 13. 采用绩效制发放政府奖学金和录取国立大学学生

长期以来，政府发放奖学金和国立大学收生的依据，引起各种争议和不满，造成许多人才外流，政府也难以吸引人才回国，使国家蒙受极大损失。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采用绩效制发放公共服务局和政府关联公司的各种奖学金，全面开放给各族学生申请，公布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和遴选标准及各项统计资料，以保障整个机制和过程的透明度、问责和公正性，不断监督和改进奖学金的发放机制和过程。
- (2) 政府应以学术表现为主的绩效制，而不应以种族和宗教的政治考量为准，作为国立大学收生的政策，并采取扶弱措施根据社会经济地位、单亲家庭、区域与身体残障因素的标准，援助弱势群体，以便他们能够赶上其他学生。

## 14. 采用绩效制聘用和晋升学术人员

国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人员的聘任和晋升，必须基于绩效和资格。利用任何明显的或不明显的固打制都是不正确的，造成我国年轻一代将因而无缘接受优秀师资的熏陶，负面影响教育质量和竞争力。

### 我们的要求：

- (1) 绩效应该是录取教学与研究人员的主要考虑。
- (2) 必须确立明确的表现基本标准（包括学习者对教职员表现的评估），作为表现不佳被终止服务或晋升的依据。
- (3) 不分种族和国籍地选聘优秀才能者，出任国立大学副校长和各院系主任。

## 15. 透明化和及时公布各种施政措施和数据

如本备忘录所指出，政府没有公布人民所关心的某些施政措施和数据的详情，缺乏透明度。例如，政府没有公布各源流小学和改制中学在第 10 大马计划（2011-2015 年）下的 5 年发展拨款数额。此外，政府也没有公布在第 10 大马计划（2011-2015 年）下的新华小的增建数量、地点、校地和拨款分配及建校时间表等资料。缺乏透明度的施政，将造成人民对政府缺乏信心。

### 我们的要求：

- (1) 政府应透明化和及时公布各种施政措施和数据的详情，使人民更加了解政府的施政方向和措施。同时，政府应早日及有效解决人民面对的问题，满足人民的合理要求和需要，保障人民的权益及福利。

## 三、结语

独立前，我国就已拥有不同语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各源流学校。我国拥有回教文明、中华文明、印度文明和西方文明，以及各源流学校，丰富了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色彩，是国家的宝贵资产和优势。这有利于我国培养具有各种语文与文化教育背景的人才，发挥国家优势，增强综合国力，让我国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

政府和各族人民应珍惜和发展我国多元社会的特质，包括各源流学校和各种语文、文化与宗教的共存共荣。希望政府在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等方面，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